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G85290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消防救援中心

住 所：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附城村委会香炉岭西面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住 所：钦州市富民路8号国贸中心108、109、1505、1506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9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1G85290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消防救援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LSZC2026-W3-03637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钦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6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商业险	6	辆	936.45	5618.7	桂N93197、桂NB7167、桂N90631、桂NE5679、桂N92670、桂NC1660	5618.7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陆佰壹拾捌元柒角 ， （小写） 5618.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
通讯地址： 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附城村委会香炉岭西面	通讯地址： 钦州市富民路8号国贸中心108、109、1505、1506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海志
委托代理人： 包洪萍	委托代理人： 何宗梅
电话： 0777-6203119	电话： 0777-36081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 207333010400129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包洪萍	2026 年 6 月 29 日